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201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改聘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局在发出《关于改聘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审议通知前,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,具有多年为大中型国企和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:李罗力、黄耀文、章顺文、果德安

2012 年 11 月 12 日